

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文件

万盛经开民发〔2025〕41号

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 关于同意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学会 成立登记的批复

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学会：

你们报送的《关于申请登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学会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学会成立登记。

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学会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

督管理。

你会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民政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你会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民政局

2025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5日印发
